

简短参考

审查意见通知书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的新加拿大专利法细则

BLG 将发布 4 篇专题，叙述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起生效的加拿大专利条例中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是为了执行加拿大对《专利法条约》的批准，并使加拿大的管理制度更加符合国际专利程序的规范。如需其他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BLG
Borden Ladner Gervais

概要/建议

可以延期答复审查意见，但由于在确认时会出现延迟而不建议延期。与其他方面的变化形成对比的是，由错过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截止日期而导致的放弃不引发第三方权利，也无需出示“已尽注意责任”用以恢复。当寻求额外的时间时，相对于申请延期，我们更加推荐使用放弃/恢复。但是，由于连续放弃未经测试，因此不建议进行连续放弃。

有哪些变化？

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从 6 个月缩短至 4 个月。可根据要求延长最长 2 个月的时间，但审查员可酌情决定是否给予延长，并且发出通知最多可能需要 8 周。现在修改说明书或者附图要求提交声明来说明该修改的目的以及指出差异。

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受旧法细则约束。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当日或之后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受新法细则约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前 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当日或之后 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是自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 个月 ，除非为接受加速审查的“特别订制”申请设置了缩短的 3 个月答复期限。	新: 对于所有申请，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都是自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月 。
不 可延期	新: 答复截止日最多可延长 2 个月，最多可延长至自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 个月，详情如下。
未能在 答复截止日期前 真诚答复的情况将导致放弃申请，申请人失去随后要求加速审查的权利。	无变化 根据新专利法细则
可以在错过的截止期限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提交答复并缴纳恢复费（400 加元）， 依法 恢复被放弃的申请。	无变化 根据新专利法细则。与其它方面形成对比的是，无第三方权利或已尽注意责任的申请。
没有解释修改目的或指出差异的具体要求。	新: 修改说明书或者附图必须包括一份用以解释该修改的目的以及指出差异的声明。

延期

延期请求不能溯及既往，必须在原始答复截止日当日或之前（例如 4 个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提交，并同时缴纳规定的费用（200 加元）。

在合理的情况下，可以酌情决定是否准予延期。无需证据或宣誓书支持该请求。尚无关于合理情况构成的指导；但是，我们预期是一个较低的门槛。由于发出延期通知最多可能需要 8 周的时间，因此如果需要更多时间，建议进行放弃/恢复。